

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

鄂发改字[2026]37号

关于阿里河乡村旅游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鄂伦春自治旗文化和旅游局：

你单位《鄂伦春自治旗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审批阿里河乡村旅游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鄂文旅字[2026]50号）文件收悉，经研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阿里河乡村旅游建设项目（一期工程）

二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399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及争取上级补助资金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54038.1 m²（231.06亩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1. 特色农业产业观光工程: 建设紫苏、赤芍种植基地及林下梅花鹿互动养殖观光区;

2. 建筑工程: 新建 20 个撮罗子特色住宿、2 座覆土建筑、300 m² 游客服务中心及入口大门;

3. 附属配套工程: 实施道路、停车场、给排水、供电、通信、消防、燃气、监控照明等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: 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阿里河村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: 鄂伦春自治旗文化和旅游局

六、项目建设期限: 2026 年 7 月-2028 年 7 月

七、项目代码: 2604-150723-04-01-201486

接文后, 抓紧做好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,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, 并与相关部门联合办理有关建设手续, 待可研编制完成后报旗发改委审批, 请按程序依法依规实施项目。

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

(公开属性: 主动公开)

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6 日印发